

对仲裁裁决的追诉 [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]

根据调解计划《调解及仲裁规则》的规则第 3.12.1 条，一方当事人就法律问题而针对仲裁裁决提出的上诉，须向法院提出。以上条款乃属《仲裁条例》(第 609 章)附表 2 可供选用的条文之一。为了清晰及避免误解，调解中心根据《职权范围》A 部第 3.3 段，就调解计划《调解及仲裁规则》(见《职权范围》附件)的规则第 3.12.1 条作出修订，删去提及《仲裁条例》(第 609 章)附表 2 第 4 条的字眼，因该条的规定是有关严重不当事件，与法律问题无关。有关修订如下：

经修订的规则第 3.12.1 条：

“《仲裁条例》(第 609 章)附表 2 第 3、5、6 及 7 条所订明就法律问题而针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规定将适用。”

以下指引就规则第 3.12.1 条的规定作出补充：

指引二：对仲裁裁决的追诉 [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]

“《仲裁条例》(第 609 章)附表 2 第 3、5、6 及 7 条所订明就法律问题而针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规定将适用。为免生疑问，当事人如有任何根据《仲裁条例》(第 609 章)对有关仲裁裁决的追诉，宜征询法律意见或专业意见。”

(此为译本，有关内容以英文本为准。)

调解计划下的仲裁撤换仲裁员(要求仲裁员回避及替换)程序如下图所示，下图亦为指引一及二之附件：

